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9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的条件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

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3.10 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春光

王秋潮

胡立君

年 月 日